

新北市立圖書館 函

地址：22060新北市板橋區貴興路139號
承辦人：彭進文
電話：(02)26091417 分機16
傳真：(02)29538130
電子信箱：am6927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龜山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9月27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圖閱字第107328809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一、二(1072009878_107D2002042-01.pdf、1072009878_107D2002043-01.pdf、1072009878_107D2002044-01.pdf)

主旨：為鼓勵貴屬學童辦理本市圖書館借閱證，本館林口分館提供各學校機關代審辦證服務及辦證贈品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提升借閱證申辦便利性，基於互信合作原則，本館林口分館依「新北市立圖書館代審辦證申請需知」提供各學校代審辦證服務(如附件一)，由各申請單位代為檢核民眾申請資料(如附件二)並填具聲明書(如附件三)後彙整提出申請，後由本館製作後統一通知發放。
- 二、為鼓勵辦證風氣，凡以班級為單位提出辦證滿5張即贈送書籍(兒童類、青少年類)1本，活動期間自即日起至107年12月31日止，請鼓勵貴屬學童踴躍參與。

正本：新北市林口區公所、新北市林口區林口國民小學、新北市林口區南勢國民小學、新北市林口區嘉寶國民小學、新北市林口區瑞平國民小學、新北市林口區興福國民小學、新北市林口區麗園國民小學、新北市林口區麗林國民小學、新北市林口區頭湖國民小學、新北市立林口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私立醒吾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立崇林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立林口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立佳林國民中學、桃園市龜山區龜山國民小學、桃園市龜山區壽山國民小學、桃園市龜山區福源國民小學、桃園市龜山區大崗國民小學、桃園市龜山區樂善國民小學、桃園市龜山區大埔國民小學、桃園市龜山區大坑國民小學、桃園市龜山區龍壽國民小學、桃園市龜山區新路國民小學、桃園市龜山區山頂國民小學、桃園市龜山區幸福國民小學、桃園市

SEC 教務107/09/27 10:25



1070007127

有附件

龜山區文華國民小學、桃園市龜山區南美國民小學、桃園市龜山區楓樹國民小學、桃園市龜山區自強國民小學、桃園市龜山區長庚國民小學、桃園市龜山區文欣國民小學、桃園市龜山區大湖國民小學、桃園市龜山區公所、桃園市立龜山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壽山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大崗國民中學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

線